答复编号

FSTB(Tsy)036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1895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(3) 调查及实地审核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(谭大鹏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税务局表示将会继续致力打击逃税及避税行为；近年疫情带动网上购物，少数持有商业登记证，其余或涉及无牌经营。当局有否需要增加资源，包括设备和人手，以作追查逃税和避税的工作；如会，详情为何，若否，原因何？

提问人：陈仲尼议员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2)

答复：

《商业登记条例》(第310章)规定，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必须办理商业登记。无论是经营网上业务的人士，或是经营实体业务的人士，均须遵守有关规定。

税务局已透过网页及商业登记署内的展示，提供关于网上业务的商业登记资讯，以及提醒在香港透过互联网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办理商业登记。此外，税务局亦设有专属组别，进行实地巡查及主动抽查网上进行的商业活动，并负责跟进相关的举报个案，以确保业务经营者遵行《商业登记条例》的规定。如发现商户未有办理商业登记，或未持有有效的登记证，税务局会按照现时机制，跟进违规个案。

根据税务局现有的资料，没有证据显示涉及网上销售业务的逃税和避税个案有明显上升趋势。税务局会继续密切留意有关情况的发展，及于有需要时作出相应的跟进工作。

– 完 –